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私立幼兒園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第一階段審查 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局之補助款須於**108年9月1日(含)前**設籍臺北市

行政區：_____ 幼兒園名：_____ 幼兒園類型： 非營利 準公共 一般幼兒園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表件		檢附資料		備註
表件一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申請幼生數：_____名	全園幼兒填寫 一份 請檢查 金額應填寫正確
表件二	註冊費收據 影本	<p>若幼兒同時申請 109-2教育部補助款 得免檢附</p>		如幼兒已請領學費補助(如：低收、中低收、原民補助等)，需檢附證明福利資格文件。
表件三	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 影本 109年2月20日(含)後開立或下次鑑定日期於110年2月20日(含)以後者方為有效			請檢視提送之評估報告書完成日期或下次鑑定日期開立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影本 109年8月20日(含)以後開立為有效			請檢視提送之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
	身心障礙證明 影本 重新鑑定日期需在110年2月之後			請檢視提送之身心障礙證明重新鑑定日期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影本 於110年2月1日(含)仍在有效期限	請檢視提送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表件四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影本 與IEP會議紀錄 影本			正本請園方務必自行留存 ；請檢視IEP內容是否完整，會議紀錄須含有討論109學年度第2學期IEP之內容；相關簽名欄位請務必「親簽」，勿使用電腦打字。
表件五	新式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 影本			請檢視身心障礙幼兒記事欄事、 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 ；幼兒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
表件六	特教知能研習紀錄檢核表	全園教職員人數_____人 已完成特教知能研習：_____人 尚未完成特教知能研習：_____人		檢附 全園 教師、教保員、園長及其他行政人員特教研習時數證明

【本表請置於繳交資料第一頁】